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說明之用，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CHINA ENVIRONMENT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中國環保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646)

關於末期業績公佈之公告 及 暫停股份買賣

茲提述本公司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六日的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末期業績公佈。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用者具相同涵義。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八日，本公司的審計師通知由於收到對本公司以往交易所提出的指控（「該指控」），2012年年報之審核程序將要延伸。因此，本公司之財務結果在該公告中是未審核。

本公司將會委聘獨立專業顧問對該指控進行徹底檢查。

應本公司之要求，本公司股份將從二零一三年四月二日上午九時起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有關本公司內幕消息及審核末期業績之公告。

承董事會命
中國環保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李宏興

香港，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許中平先生、張方洪先生、潘玉堂先生、宋宣女士及徐小陽先生；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為葛澤民先生及馬天福先生；而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錦華先生、辛羅林先生、朱南文教授及左劍惡教授。